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3-051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虎门米娜凯威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82 号虎门万达广场 4 栋 214-219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55NXMQQ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戴明 电话：139 171

案由：拒不整改

认定的事实：东莞市虎门米娜凯威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3-051 号的要求限期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3-051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3-051-1 号）、送达回证、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粤 1972 民初 384 号、生效证明书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帐户历史明细（电子版）、劳动合同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19〕48 号）第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7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5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签名：洪嘉伟 郭华
19-J11658 19-211922

